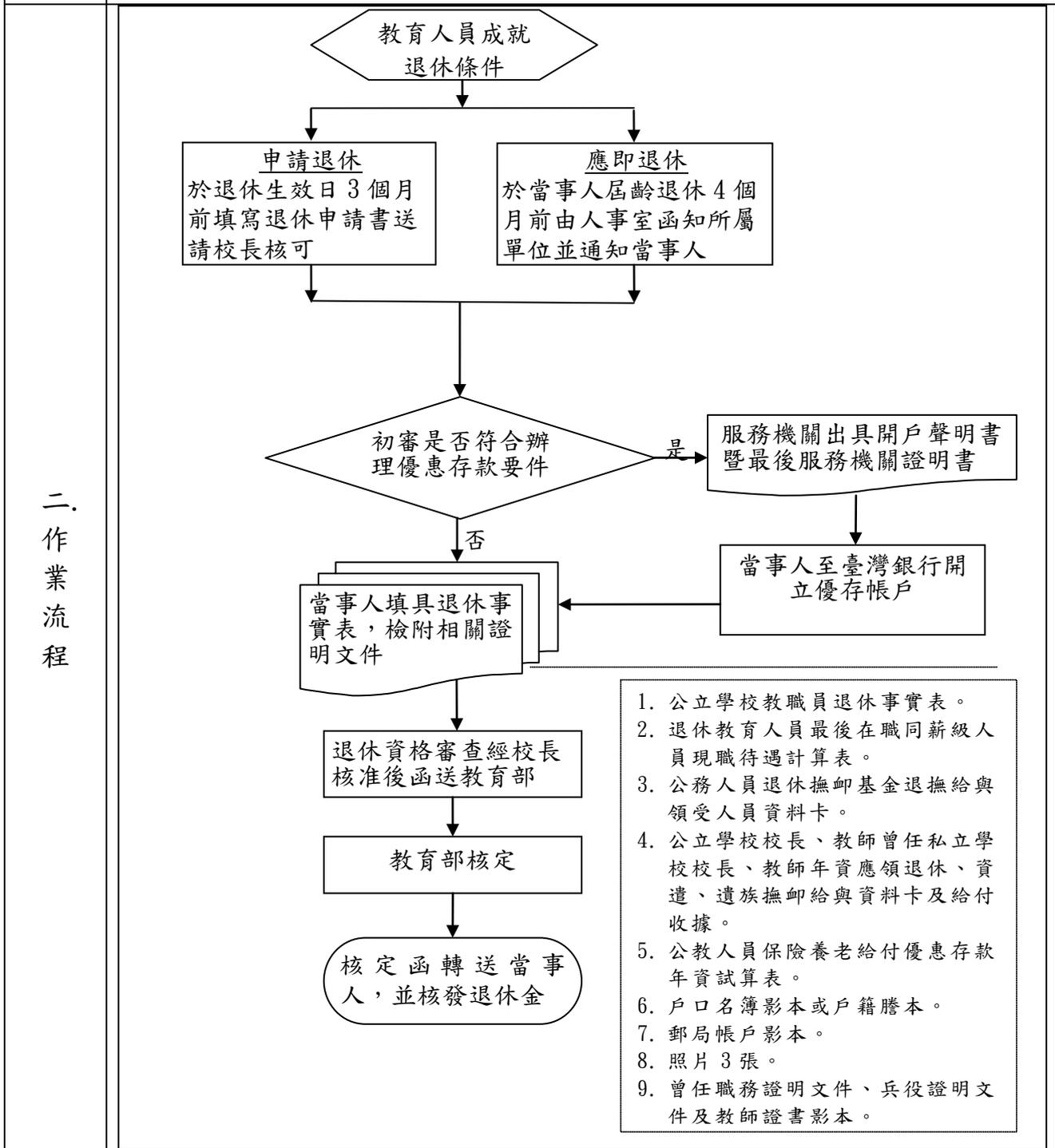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標準作業程序

項	退休	目	教育人員退休	編號	14
一、 法令 依據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退休要件：</p> <p>1. 申請退休：</p> <p>(1)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p> <p>(2) 任職滿 25 年。</p> <p>2. 應即退休：</p> <p>(1) 年滿 65 歲者。</p> <p>(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p> <p>(二) 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教師或校長應即退休，其限齡在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得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得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三) 教育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 35 年(符合增核條件者為 40 年)者，由當事人予以取捨。</p> <p>(四) 申請人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時，須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p> <p>(五) 未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內報送教育部者，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勾選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之切結聲明。</p> <p>(六) 申請人得申請開立新制退撫給與專戶，專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入新制退撫給與，該專戶內之存款，不會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p> <p>(二)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p> <p>(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檢附臺銀、一銀或合作金庫帳戶影本)。</p> <p>(四)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p> <p>(五) 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p>

	<p>(六)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p> <p>(七)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八) 郵局帳戶影本。</p> <p>(九) 照片 3 張。</p> <p>(十) 曾任職務證明文件。</p> <p>(十一) 兵役證明文件。</p> <p>(十二) 教師證書影本。</p> <p>(十三) 教職員申請退休須檢附證件(參閱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應附表件檢覈表)。</p>
五. 備 註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表件，可至人事室網站下載。